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請人 晃明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宗

訴訟代理人 陳育慧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李佩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日月昌機電有	合作金庫商業	108年6月26日	376,818元	HU00000000	

(續上頁)

	限公司簡亦捷	銀行竹塹分行				
002	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簡亦捷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	108年6月26日	115,000元	HU00000000	
003	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簡亦捷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	108年6月26日	103,531元	HU00000000	
004	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簡亦捷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	108年6月26日	148,469元	HU00000000	